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3〕3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征程、新阶段、新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依法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各项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累计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条，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涉农工作动态122条以上，农牧信息60条。

一是及时主动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产业政策补贴。**二是**政务大厅服务公开，2022年，我局窗口按时审批办件共计9件，其中生鲜乳收购许可证1件，生鲜乳准运证核发2件，兽药经营许可证6件，办结率为100%。**三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监管，2022年共立案查处涉农案件3起，其中使用禁用农药案件1起、经营伪劣兽药案件1起、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案件1起，结案3起，结案率100%，无移送司法机关案件。**四是**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9件、政协提案12件、书记信箱2件，全部已高质量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畅通书面申请、网上受理平台申请等主渠道。2022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由拟稿人、站所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发，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合规合法，规范信息审核责任，层层把关，排除隐患。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路径。目前已经形成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以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五）拓宽监督保障渠道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审核、分管领导负责统筹各站所信息报送任务，把关信息报送质量，将信息工作列入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报送信息的质效，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惠农政策，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2022 年，我局对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微信号已发布的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核查，未出现泄露国家秘密、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未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未出现隐含外链（暗链、伪链、商业网站）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要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涉农补贴结果、资金申请政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业务工作信息内容的广度、深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和群众。**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特别是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拓宽宣传途径，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多元性。突出涉农补贴结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项目验收结果、行政执法结果等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各类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三是**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多维度扩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